

第 16 號公告

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(第 472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》第 3(3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：

- (a) 委任王英偉博士，G.B.S., J.P. 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，任期一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b) 委任楊偉誠博士，B.B.S., M.H., J.P. 為香港藝術發展局副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
- (c) 委任下列人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錦成先生
陳美娟女士，M.H.
陳詠燊先生
邱詠筠女士，J.P.
周博賢先生
霍啟剛先生，J.P.
黑國強先生
鄭為立先生
藍列群女士
劉惠鳴女士
李俊亮先生
盧偉力博士
吳傑莊博士，M.H.
吳瑞雲先生，B.B.S.
龐建貽先生，J.P.
潘惠森教授
唐慶枝先生
胡俊謙先生
甄拔濤先生
丘亞葵先生
楊春江先生
楊國樑先生

根據《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》第 3(3)(d) 至 (f) 條的規定，下列人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當然成員：

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